

公共课教学部

公共课教学部（2025）6 号

公共课教学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“学生中心”理念，推动课堂教学范式转变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现就课堂教学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课堂教学管理

教学组织：教师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组织教学，确保教学内容符合课程目标。鼓励采用启发式、互动式、项目式等多元教学模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课堂纪律：学生须按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课堂期间应保持专注，遵守课堂纪律。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，确保良好学习氛围。

教学质量监督：部门将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，包括学生评教、同行听课、教学督导等，督促教师优化教学方式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二、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

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，各课程负责人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科学制定和定期修订大纲。

教学大纲须明确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考核要求等，确保教学内容符合最新学科发展趋势。

各教研室需加强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与执行监督，确保其有效落地。

三、优化考试管理与过程性考核

课程考核实行“过程性考核+终结性考核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过程性考核可采用课堂表现、作业、小测验、实验报告、论文、课程

项目等多种形式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。

部门将加强考试管理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、规范进行。学生须诚信应考，杜绝作弊行为。

请各教学单位、全体教师和学生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，共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共课教学部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。

